**四川省外事办公室326会议室**

**维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四川省外事办公室编制**

**2020年12月**

四川省外事办公室326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服务商响应文件方案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外事办公室提供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出1家供应商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提供零星维修服务，主要维修内容为我办326会议室的维修改造，面积约50㎡。

三、项目预算：28万元

四、项目实施地点

四川省外事办公室（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00号）

五、参加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本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四川省省外企业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供应商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2018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第八章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理）。

9.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0.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1.四川省省外企业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五条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七、采购政策要求

1.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参考《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

提供零星维修服务主要包括：对外事办326会议室及其附属露台、外墙进行以下维修改造：

1.土建零星维修：地板拆除和装修、墙面粉刷、玻璃窗更换、吊顶拆除和装修、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露台简单造型等维修改造。

2.水电零星维修：会议室内外防水维修、排水管维修、强弱电、开关插座改造及灯具安装等。

3.本项目原则上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维修施工。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并确保维修工程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总结算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部分视为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优惠，采购人无需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款项。

②付款时间：服务期限内维修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服务商出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中标服务商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缺陷责任整改完成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③结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配套文件、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按《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网》（施工当地）同期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市场参考价后，由采购人进行认质认价。工程结算价格为采购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组价资料核查后的价格按成交供应商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3.工程质量：国家、行业现行合格标准。

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4.采购人保留将维修项目另外发包的权利。

5.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维修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中标金额1‰元/天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工程竣工后，质保期内若中标服务商三次维修不合格，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中标服务商须接到采购人电话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勘察，72小时内进场维修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的维修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质保期义务。

8.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履行质保期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保证维修工程质量（含材料质量等）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违反前述约定造成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9.中标供应商维修完毕后，经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应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以使得维修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第三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以第三方开具的发票为准，中标供应商对该费用金额不持异议，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结算总价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因整改或第三方整改导致工程符合约定质量标准超出约定服务期限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成工程的违约责任。

九、评审因素、分值及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投标人投标价格须不高于最高限价。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维修施工、组织、设计（42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根据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提供的包括①土建、②装饰装修、③水电安装、④给排水管网改造、⑤室内外防水维修方案，能够对1-5楼露台落水管作出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技术措施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因投标人描述不全面可能导致项目在项目总体方案存在隐患的或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或方案内容在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者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每有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

2.质量保证措施（9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定。包括①维修质量保证措施、②维修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③场地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若因投标人描述不全面可能导致项目在项目总体方案存在隐患的或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或方案内容在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者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每有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

3.安全保证措施（6分）根据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定。①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②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③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若因投标人描述不全面可能导致项目在项目总体方案存在隐患的或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或方案内容在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者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每有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4.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6分)根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等方向评定。若因投标人描述不全面可能导致项目在项目总体方案存在隐患的或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或方案内容在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者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每有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5.施工机械配备（6分）根据主要机械设备配备的经济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工程需要等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施工机械，在满足维修需要的基础上能够很好满足经济性、合理性，若因投标人描述不全面可能导致项目在项目总体方案存在隐患的或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或方案内容在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者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

（三）服务承诺（12分）

根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含接到维修任务后①勘察现场时间、②开始维修时间、③维修完成时间、④维修质量承诺。完全满足评定方向并且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12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售后服务（5分）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优于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①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②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支持方案，③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④人员配置以及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得5分。缺少一项或者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五）履约能力（4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满分4分。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六）项目管理人员（5分）

项目管理团体配备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齐全得5分。缺1项扣1分。

（七）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存在较大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十、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重新进行采购。

1.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自挂网公告日起5天（2021年12月10 日-2021年12月14日17:30止，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

2.采购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09:30

3.报名要求：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免费获取，报名需携带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附带联系方式（以上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

4.报名地点：四川省外事办公室（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00号）

联系人：李小明 电话：028—84356830，18802805323。